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成立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要點

108.03.14 第23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5.21 108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3.12 第2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2 109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04.13 第27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教職員工生及從事研究開發者之研發技術及成果，並鼓勵衍生新創企業之發展，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及「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成立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欲使用本校研發成果而衍生新創企業，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要點之衍生新創企業係指運用本校研發成果，由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生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組織新創團隊，且新創提案申請時尚未登記為營利事業，校方及技術發明團隊得以技術或勞務作價出資入股該新創企業，其後依公司法成立公司。
- 四、新創企業資金來源得為新創團隊自有資金、其他企業投資、申請政府相關補助或依本校「天使基金計畫收支管理要點」所投資之資金。
- 五、為審議新創企業之設立，本校設置創新創業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之設置，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研發長、主計主任及總務長為當然委員，並得視審查項目另邀請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審查委員，以審查新創企業設立之適切性、效益性、可行性及其技術或專利之估價作業等相關事宜。
審查委員會得視情況請新創團隊成員列席簡報。
- 六、衍生新創企業申請成立暨進駐流程如下：
 - (一)新創團隊提出「衍生新創企業申請表」。
 - (二)新創案件包含之相關專利與技術進行公告程序。
 - (三)召開審查委員會建議及評估技術、專利價值，並以此建議之技術估價為基礎，確認整體授權基本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通知新創團隊新創授權條件。
 - (五)新創企業協商並簽訂衍生新創授權合約。
 - (六)新創企業授權金繳納與股票(權)移轉。
 - (七)新創團隊得以衍生企業預備團隊、「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提出進駐「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申請，經審查委員同意進駐後，應與本校簽署合約及相關使用規範，且衍生企業預備團隊應於半年內完成公司設立。
- 七、本要點各項衍生新創企業分配及回饋規定如下，如配合政府政策或計畫執行獲補助之衍生新創企業，若資助機關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辦理。
 - (一)教師兼職或借調回饋：本校教師參與衍生新創企業者，須由本校與衍生新創企業訂立合作契約，相關回饋應依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二)衍生新創企業所衍生之技術作價、後續回饋本校等相關事宜，應依個案性質召開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訂定之，盈餘之回饋分配依本校股權持有比例進行回饋分配。

- (三) 經創新創業審查委員會同意者，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得分配給技術發明團隊。分配比例以校方20%、技術發明團隊80%為原則。經創新創業審查委員會決議發明人及團隊不分配授權金者，不得參與衍生新創企業給校方之授權金分配。
- (四) 技術股份回饋：衍生新創企業提供予本校技術發明團隊之技術入股部份，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並參酌下列原則合併施行之：
1. 技術股提供之股票依校務基金股價認列原則辦理。
 2. 技術股捐贈本校部分，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辦法」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會計作業要點」規定，於本校校務基金下收支保管，並由校方負責管理與運用。
 3. 技術股屬於技術發明團隊權益部分，經由校方移轉予技術發明團隊，但因而衍生之相關稅賦及作業所產生之費用應由技術發明團隊自行負擔。

八、進駐「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實體空間收費標準暨管理方式如下：

- (一)進駐單位以新創企業為優先，衍生企業預備團隊每間每月12,000元，成立公司單位者每間每月7,000元。
- (二)於進駐前需先完成繳費手續，預繳半年費用可享95折優惠，預繳全年費用可享9折優惠。
- (三)成立公司後，進駐期限至少一年，至多三年。期滿仍有進駐需求，得提出展延申請，展延期限至多一年。

凡畢業或遷離之企業，需於接到通知書後30個工作天內完成款項結清，並完成空間及財產之清點歸還，經本校同意後，始完成離駐程序。進駐空間內如有未搬離之物件，視同廢棄物處理，由本校強制執行清空，若衍生相關修繕或清理費用，則由進駐單位支付。

九、新創企業如涉及本校校名使用，應依本校「研發成果使用校名與標誌管理要點」規定辦理，且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本校不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任何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十、若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應於六個月前由本校主動提報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合作終止，並須簽請校長同意，以簽准日做為合作關係終止日；依本要點第八點進駐之單位，應依該規定辦理離駐程序。

- (一) 從事違反法令、校規、公序良俗或與本校發展及本要點訂定宗旨不符者。
- (二) 經評估後因其他因素需辦理終止營運者。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